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25 號

有關

李文駒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駱敏賢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陳俊濠先生（委員）
- 葉思進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訴人李文駒先生（下稱「李先生」）存檔《上訴通知書》，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答辯人」）公署檔號 202501690 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決定（下稱《該決定》）提出本上訴。

2. 李先生在本上訴中呈交了以下文件：

(1) 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上訴通知書》；

(2) 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的書面《陳詞》。

3. 答辯人在本上訴中呈交了以下文件：

(1)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8 日的《答辯書》及《文件清單》連文件副本；

(2) 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的《答辯人之書面摘要陳詞》。

4. 秘書處將與本上訴有關的文件（包括上述第 2、3 段的文件）整理成附頁碼的《文件札》（共 448 頁），並在聆訊前送達各方與聆訊委員會成員閱覽。

上訴聆訊

5. 本上訴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早上 9:30 舉行聆訊。李先生親自應訊；答辯人由嚴倩雲助理律師及周沅瑩律師代表。

6. 聆訊開始時，各方確認已收到了《文件札》，繼而在聆訊中作出了口頭陳述。

《該決定》的背景和理據

7. 李先生與李女士於 2024 年開始進行離婚訴訟，李先生因離婚訴訟向李女士披露了他的兩個住址（下稱「舊住址」、「新住址」，合稱「李先生的住址」）。

8. 2024 年 11 月 22 日，李女士的父親（下稱「李父」）的代表律師發信至舊住址，向李先生追討港幣 150 萬的款項（下稱「聲稱欠款」）。2025 年 1 月 27 日，李父的代表律師發信至新住址，向李先生追討該聲稱欠款。

9. 李先生指出，他從未向第三者（包括李父）透露李先生的住址，李女士向第三者披露李先生的住址，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故此李先生在 2025 年 2 月 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10. 答辯人並不爭議李先生的住址屬於《私隱條例》第 2 條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並接納李先生的投訴屬於《私隱條例》第 37 條所定義的「投訴」。答辯人在《該決定》中指出：

(1) 《私隱條例》第 8 部豁免條文第 60B(b) 和 (c) 條訂明，如個人資料是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

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的條文（下稱「第 3 原則」）所管限。

- (2) 李女士向第三者提供李先生的住址以跟進該聲稱欠款，「明顯是為了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及／或為了行使或維護其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故此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
- (3) 個案主任在 2025 年 2 月 11 至 20 日期間通過電郵及電話與李先生商討個案，並解釋上述規定和答辯人的意見。李先生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的電話通話中表示明白答辯人的意見，同意無需進一步跟進個案。

11. 故此，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的權力，和答辯人《處理投訴政策》的 8(e)段，決定不就李先生的投訴作進一步跟進或調查，個案就此作結。

上訴理由一及分析

12. 李先生認為李父就該聲稱欠款的申索沒有證據，李女士沒有理由將李先生的住址披露給第三者和／或該披露屬於不合理。

13. 李父就該聲稱欠款對李先生的申索、及此等申索中的是非曲直（包括申索的證據是否充分和時限問題），不屬於答辯人或本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疇，而理應在李父的該等申索中由相關的法院裁決。明顯地，李先生的住址的使用是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故此獲《私隱條例》第 60B(c)條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Chan Yim Wah Wallace v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Ltd [2015] HKEC 762 第 97 段。

14. 按照《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可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 第 19 段；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 第 17 段。

15. 因此，李先生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二及分析

16. 李先生認為李父在沒有證據及超過債務追討的時效向李先生追債，屬於不合理及違反《私隱條例》。

17. 此上訴理由實乃重複上訴理由一。基於上述第 13、14 段同樣理由，李先生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三及分析

18. 李先生認為李女士的行為嚴重違反《私隱條例》，李先生請上訴委員會考慮「向相關機構／人士建議作出適當處罰」。

19. 李先生的要求超出本行政上訴的範疇；本委員會也沒有李先生聲稱的作出處罰的權限。因此，李先生此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結論

20. 本委員會經閱覽與本上訴相關的文件以及詳細考慮雙方書面及口頭陳詞後，一致裁定《該決定》合理合法及乃根據既定程序作出，故此駁回上訴。

21. 在聆訊中，雙方均確認沒有任何訟費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就本上訴作出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駱敏賢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嚴倩雲助理律師及周沅瑩律師代表